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佳玲
電話：03-8462860#309
傳真：03-8462782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30022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376550000A_113002200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022003_ATTACH2.PDF）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轉農業部為協助各機關學校執行轄管公共建設之樹木種植及管理業務，提升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及維護管理品質，已提供技術支援事宜如農業部原函說明二，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3156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113年1月24日臺教秘(二)字第1130009730號函及農業部113年1月22日農授林業字第1130201873號函影本。

線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26 15:44:55

113/01/29

1130000474